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鴨脷洲物業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Tendo（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首份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租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 Tendo 訂立以下租賃協議：

1. 就租用額外空間而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及
2. 就租用其他物業而訂立的第二份租賃協議。

由於 Tend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戶與 Tendo 訂立的首份租賃協議。董事會宣佈，租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 Tendo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補充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Tendo (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額外空間的業主

(2) 租戶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額外空間的租戶

額外空間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

額外空間包括鴨脷洲物業三樓平台的若干部分，總樓面面積約 3,208 平方呎。額外空間的租賃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約為港幣 11,300 元。租戶亦須支付額外空間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 3,400 元 (可予修訂)。於補充租賃協議期內，租戶亦須負責支付有關額外空間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現時鴨脷洲物業內公共空間的租金及附近類似物業現時的市值租金而釐定。

租戶於本公告日期已向 Tendo 支付約港幣 47,800 元的按金，以保證租戶遵守並履行其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於補充租賃協議屆滿，且以交吉方式交還額外空間予 Tendo 後三十天內，或租戶最後清繳 Tendo 就租戶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補充租賃協議而向租戶索償的日期後三十天內 (以較後者為準)，上述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租戶。

第二份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Tendo (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他物業的業主

(2) 租戶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他物業的租戶

其他物業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

其他物業包括鴨脷洲物業閣樓 (包括儲物室)，總樓面面積約 4,182 平方呎。其他物業的租賃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除月租約港幣 62,200 元外，租戶在第二份租賃協議期內亦須支付其他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以及空調費，每月分別約為港幣 4,200 元及港幣 11,000 元 (可予修訂)。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內，租戶亦須負責支付有關其他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戶亦須為即將於其他物業進行的建設工程分攤約港幣 536,900 元，須於第二份租賃協議簽訂時支付。

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現時鴨脷洲物業大小相若的辦公室空間的租金及附近類似物業現時的市值租金而釐定。

租戶於本公告日期已向 Tendo 支付約港幣 236,900 元的按金，以保證租戶遵守並履行其於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於第二份租賃協議屆滿，且以交吉方式交還其他物業予 Tendo 後三十天內，或租戶最後清繳 Tendo 就租戶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第二份租賃協議而向租戶索償的日期後三十天內 (以較後者為準)，上述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租戶。

續租權

Tendo 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一步與租戶訂立兩份協議，附帶於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Tendo 授予租戶可於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 (視乎情況而定) 屆滿後連續三(3)次重續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每次重續三(3)年。倘若租戶行使其首次重續租約的權利，補充租賃協議及/或第二份租賃協議將按當時市面租金予以重續。倘若租戶行使其第二次及第三次重續租約的權利，補充租賃協議及/或第二份租賃協議將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倘若租戶行使重續補充租賃協議及/或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權利，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i)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首份租賃協議；及(ii)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戶應付予 Tendo 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租戶分攤的建設工程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租戶不時向 Tendo 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 9,000,000 元及港幣 6,500,000 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管理費、租戶分攤的建設工程費及空調費；(ii)預期於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期內管理費及/或空調費的增幅；及(iii)有關原有辦公室空間、額外空間及其他物業的估計開支而釐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亞洲知名的電信運營商，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電信樞紐，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透過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互用互連的服務，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辦事處提供一系列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CPC 是跨國企業及商業夥伴最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之一。

本公司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及企業提供世界級的電信服務，具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泰富集團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及本公司約 41%的權益。Tendo 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額外空間主要用作存放發電機，用以支援本集團位於鴨脷洲物業內的數據中心。其他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商務支援中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管理費、租戶分攤的建設工程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劉基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中信泰富執行董事，故此，劉基輔先生已就審批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Tend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額外空間」	指	租戶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向 Tendo 租用位於鴨脷洲物業三樓平台的若干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充租賃協議—額外空間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一節內；
--------	---	---

「年度上限」	指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戶應付予 Tendo 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租戶分攤的建設工程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租戶不時向 Tendo 租用停車位的租金）；
「鴨脷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廈的物業；
「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
「中信泰富集團」	指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首份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原有辦公室空間，並經續租權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原有辦公室空間」	指	租戶根據首份租賃協議向 Tendo 租用鴨脷洲物業的若干單位；
「其他物業」	指	租戶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向 Tendo 租用位於鴨脷洲物業閣樓（包括儲物室），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份租賃協議—其他物業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一節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續租權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選擇權，以重續首份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其他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額外空間；
「租戶」	指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endo」	指	Tendo Limited，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及鄺志強。